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李忠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园区管委会大楼		邮 编	014010
	项目地址	内蒙古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包头 市（区） 昆都仑 县（区、市）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号			
	行业类别	公共安全行业			
	联系人	程浩然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1：区域评估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号：内水保（2021）21 号；审查意见：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概况	1、2023 年 3 月 7 日，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批复了《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昆审批服务字[2023]63 号）。 2、建设地址：项目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内。厂址位于纬三路与包钢西路东段交叉口西南侧。拟建场地选址利用纬三路与包钢西路东段交叉口三角地位置。 3、建设内容：执勤楼 1 幢共 2 层，建筑高度 9.8 米，建筑面积 4377.7 平方米，采用钢框架结构(装配式)。消防水池 1 处，建筑高度 3.6 米，建筑面积 288.5m。 4、站区占地：站区占地 1.30hm²；总建筑面积：4768.65m²，地上建筑面积：4507.6m²，地下建筑面积：261.05，容积率 0.35，绿地率：17.27%，总停车位 14 个。 5、依托关系：①给水工程：本项目水源引接自消防站北墙园区已有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接口点位置为围墙外 1m，供本项目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使用。②排水工程：本工程排水系统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项目区东侧市政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道路一侧及硬化场地边缘雨水篦子收集后排入项目区东侧市政雨水排水管网。③供电线路：本项目临时用电由消防站东侧已有线路引接；永久用电由包头市供电局负责建设，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本项目供排水、供电全部依托于金属深加工园区既有及在建市政设施，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 6、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855.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承诺书公示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 不涉及 ☐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一)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地面积、附矢量图);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1)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昆审批服务字[2023]63号)。 (2) 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项目总占地 1.30hm²,总建筑面积 4768.65m²,地上建筑面积:4507.6m²,地下建筑面积:261.05m²。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总投资 4855.67 万元;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3) 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地面积、附矢量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hm²。 (4) 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 1.22 万 m³,其中挖方 0.61 万 m³(表土剥离 0.06 万 m³),填方 0.61 万 m³(表土回覆 0.06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二)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1)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预测值为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预测值为 1.0、渣土防护率预测值为 92%、表土保护率预测值为 91%、林草植被恢复率预测值为 97%、林草覆盖率预测值为 16.42%。 (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站区 1 个一级分区。 站区措施体系如下: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hm²,剥离表土量为 0.06 万 m³,土地整治 0.22hm²,覆土量 0.06 万 m³。雨水排水暗管 368m,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②植物措施:绿化 0.22hm²,撒播羊草 6.6kg,披碱草 6.6kg。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5-6 月。 ③临时措施:表土及回填土密目网苫盖 1993m²。实施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 (三) 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8.60 万元,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办财务[2017]113 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本部分补偿费以 1.7 元/m²为征收标准。本工程占用土地面积为 1.30h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 万元。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个数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 万元（征占地面积 1.30hm²，征收标准 1.7 元/m²），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	--

- 1、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 2、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3、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